



幸福街道通过法治引领提高居民文明素养,有效提升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的深度与品质——

学法促行,涵养全域文明气质



圾;开车经过斑马线时自觉礼让行人……在幸福街道,越来越多的居民都能自觉遵守文明行为,积极维护公共秩序,文明成了这里最靓的一道“风景线”。

文明城市的长效管理需要道德浸润,更需要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的文明素养和法治意识,幸福街道用以案释法、学法促行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动自行车“瓶”安停放、文明养犬营造和谐环境、文明用餐擦亮城市底色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极大提升了幸福街道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的深度与品质。

以案释法,电动车“瓶”安停放

近日,转水社区安全网格员凌琳进行本月第12次例行巡查,主要针对公共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问题。走进幸福世家西小区20号楼,楼梯入口处的《关于高层民用建筑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集中治理的公告》十分醒目,楼内公共门厅靠墙两侧却依然停放了两辆电动自行车,疏散通道内也停了一辆。发现问题后,凌琳随即联系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将电动自行车进行挪离。

发现有住户正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凌琳立即上前对车主进行了制止与法治教育:“伯伯,电动车要入库或者在指定的位置停放,禁止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私拉电线充电。现在全市都在大力度整治中,违规停放是要‘吃罚单’的。这样做主要也是给大家敲敲警钟,因为违规停放有很大的安全隐患,血的教训太多了,您可别大意。”

凌琳介绍道,当前,居民小区内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飞线充电等现象十分严重,一些安全隐患也随之而来,日益成为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难题。转水社区针对这一难题细化举措,聚力攻坚,整合社区网格员、邻里理事、驻点律师与红领物业工作人员等走进小区入户提醒业主,引导高层住宅小区居民增强自身安全意识,让电动自行车都能“瓶”安停放,并通过以案释法,向居民广泛宣传相关法律规定。

现如今,电动自行车在小区统一划设的停放区域整齐摆放,消防通道被占用、飞线充电等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幸福街道通过一系列举措从源头上杜绝了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辖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学法促行,和谐生活“犬”靠你

“《民法典》明确规定:如果饲养人或管理人有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比如没有遵守‘用犬绳牵领犬只’的规定的行为是肯定要承担责任的。并且,即使损害结果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如故意激怒狗只的行为,也只能减轻侵权责任,而不能全部免除责任……”在“文明生活‘犬’靠你”活动中,转水社区网格员邢树清正在向居民普及《民法典》中对文明养犬的相关规定。对于倡导文明养犬这项常规工作,邢树清有了新的理解:“今年生效的《民

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井然有序;外出遛狗时,记得牵绳子;餐饮店内,吃不完的食物打包带走;景区里,不随意丢弃垃圾;

法典》对于饲养动物侵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充分说明了饲养动物产生的侵权行为在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已相当突出,也说明了宣传倡导文明饲养动物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

为了提升宣传效果,社区网格员与邻里理事一起主动走进小区,向居民发放《致养犬人的一封信》,呼吁家中养犬的居民自觉办理养犬许可证,犬只外出时要牵绳栓链,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接近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并随身携带袋子、纸张,及时清理爱犬粪便等,保护环境卫生。耐心的劝导和细致入微的服务,得到爱狗人士和其他居民的一致认可和支持。

“之前在道路和草坪上随处可见的犬只粪便已不见踪影,居民携带犬只外出时也会自觉牵绳栓链。”家住星河城小区的邻里理事长陈娟对身边的变化感到满意。陈娟说,下一步,星河邻里服务处还将通过制作“宠物便便箱”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规范居民群众文明养犬行为,维护公共环境与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法润餐桌,光盘成为新“食”尚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近日,转水社区驻点律师杨均茹和“鸿雁”食安小分队的网格员、邻里志愿者一起走进辖区内餐饮、食品销售商店、超市等重点领域,现场为经营者讲解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增强他们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共同守护居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餐桌举止非小事,一筷一勺见文明。”走进餐饮单位,“节约粮食”的宣传海报醒目可见,“公勺公筷”每桌配备、“拒绝浪费”的餐纸盒摆放其间,“光盘”逐渐成为一种新“食”尚。“鸿雁”食安小分队指导、规范了餐饮单位餐厨垃圾的收集、管理流程,指导他们按照“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进行集中统一处理,确保餐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深入稳步推进,进一步擦亮城市文明底色,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在幸福街道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攻坚行动中,警网融合、多方联动,以自律的“软”引导,加之他律的“硬”约束,赢得了居民群众的广泛好评,促进了和谐邻里建设,极大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邓慧华 姚建兵 邢树清 严佳

电动自行车需依法登记上牌

交警部门提醒崇川居民及时为爱车领证

晚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管理,预防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切实维护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骑乘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需依法登记上牌。近日,南通交警发布相关提醒,请崇川居民抓紧时间上牌。

电动自行车上牌需携带材料: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并现场交验车辆。代理人代办的,同时需要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书面委托。南通地区以外的车主还需要提供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

市区可以上牌的服务点为:交警一大队(临时办公点):南通市方天大市场内(原钟秀派出所),85128953;

交警二大队:南通市崇川路6号,83507548;交警三大队:南通市八一路160号,85265271;交警四大队:南通市永兴大道111号,85292030;交警五大队(临时办公点):南通市开发区万和家园南侧路(万和家园南门),83597700。

符合新国标可以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定义:有脚踏骑行功能、最高车速不超过25km/h、整车质量不超过55kg、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超过400W的电动自行车。

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交警同时提醒:当您成功给爱车上好牌在道路上行驶时,请务必遵守相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驾驶电动自行车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丛轩



昨天,永兴街道东港社区携手新华三村幼儿园举办“童心向党 喜迎国庆”主题活动。师生、家长欢聚一堂,通过观赏书画展、制作国庆灯笼等活动,将热爱祖国的信念深深根植于小朋友心中。

周佳



25日一大早,近10名医疗专家来到狼山镇街道剑山社区,开展“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行”义诊活动,为居民们提供免费测量血压、血糖等公益服务,专家们还根据每位咨询者的情况,进行了一对一的健康诊疗。

周江



金秋九月,是大地回馈农民辛勤耕耘的季节。连日来,陈桥街道树北村一派丰收景象。当地村民们穿梭在田地间,忙着采摘瓜果和蔬菜,收玉米、晒花生,处处洋溢着丰收的喜悦。

沈平